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1009627	陈剑、 韩雷	房屋所有权证	130684007005G B00034F002610 26	白沟镇团结西路 南侧阳光西郡小 区 19 号楼 2 单元 502 室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 05月 16日

